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于2022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2021年9月4日至2022年3月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2年3月1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2021年9月4日至2022年3月4日),有10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前述10名激励对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冯佳	2022年1月19日-2022年3月4日	1000	200
2	罗奕	2021年9月10日-2021年10月14日	1938	1900
3	蒋文兵	2021年10月26日-2022年2月28日	5,878	95,000
4	王恺中	2022年2月11日	6,000	0
5	陈宇峰	2021年9月27日-2022年3月3日	38,431	28,370
6	江科成	2021年10月20日—2022年3月3日	14,245	46,466
7	连彩虹	2021年9月27日-2022年3月3日	3,200	2,200
8	张曙	2021年9月14日-2022年3月4日	12,656	7,656
9	仇培清	2021年9月6日-2022年3月3日	15,614	10,264
10	李炳健	2022年1月12日-2022年2月28日	1,800	300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是基于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轴承")持有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股份9,000,0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8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0月18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南方轴承计划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6月22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截至2022年3月23日,南方轴承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70,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方轴承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00,030	12.86%	IPO前取得:9,000,03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方轴承	570,728	0.82%	2021/12/22 ~ 2021/12/31	集中竞价交易	75.28 -81.50	44,553,425.36	7,029,302	10.04%

注:南方轴承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087,6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087,6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云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因疫情防控原因,公司董事邹东伟先生、李建革先生、蒋励女士、王玉新先生、独立董事陈强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钱技平先生、许明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因疫情防控原因,公司监事张斌先生、丁荣华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王少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61,945	100	0	0	0	0

注:关联股东张云、江科成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61,945	0	0	0	0	0

注:关联股东张云、江科成回避表决。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61,945	0	0	0	0	0

注:关联股东张云、江科成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32,643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432,643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432,643	100	0	0	0	0

注:关联股东江科成回避表决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珊律师、万利民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3,915,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60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局副主席郭凌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2人,董事局主席李光宁,董事局副主席陈茵、汤建军,董事谢伟、俞卫国、郭瑾、张延,独立董事张学兵、高子程、谢刚、丁煌、王跃堂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周优芬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500,859	98.6185	10,414,930	1.38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182,859	98.8416	8,393,330	1.1132	339,600	0.045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售房尾款收益权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791,996	94.8783	7,379,050	3.8301	2,488,380	1.2916

4、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058,796	95.0167	7,127,250	3.6994	2,473,380	1.283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9,554,758	98.0951	11,887,651	1.5767	2,473,380	0.32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231,121,776	95.6880	10,414,930	4.3120	0	0.0000
2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32,803,776	96.3844	8,393,330	3.4749	339,600	0.1407
3	关于公司开展售房尾款收益权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2,791,996	94.8783	7,379,050	3.8301	2,488,380	1.2916
4	关于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3,058,796	95.0167	7,127,250	3.6994	2,473,380	1.2839
5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7,175,675	94.0543	11,887,651	4.9216	2,473,380	1.02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561,256,363股。

2、议案5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吴肇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

●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香江科技提供担保合计0.295亿元。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665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就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为0.295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665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1-018、2021-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2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20,004,332.44	4,997,930,921.74
负债总额	2,414,202,472.11	3,650,598,290.2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39,882,601.39	668,724,457.39
流动负债总额	2,414,202,472.11	3,650,598,290.25
净资产	1,305,801,860.33	1,347,332,631.49
营业收入	1,245,562,903.63	589,911,230.78
净利润	233,060,854.60	41,530,771.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所签之《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债权人):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

乙方(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贰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行使代位权所发生的费用、行使撤销权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等)。

5、保证期间:

(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款所述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

①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③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

④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合同,则保证期间为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

⑤主合同为商业汇票贴现的,则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⑦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乙方同意继续按原合同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⑧发生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乙方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1-018、2021-046),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46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经理层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理层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姜海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继续聘任廖宏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继续聘任张超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继续聘任林国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继续聘任李爱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继续聘任高星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上述经理层成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上述经理层成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附件:

姜海龙,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2007年至2009年任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办公室秘书;2009年至2010年任广东电网物流中心综合部副部长;2010年至2014年任南方电网行政部(办公厅)秘书;2014年至2018年任广东电网珠海供电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8年至2020年11月任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廖宏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2年至2017年历任广东电网电力科学研究院锅炉室专业工程师、副主任、主任,计划经营部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2017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中电建协调试专委会副会长。

张超树,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9年至2007年历任广东电网汕尾供电局调度所专责、副所长,通信信息中心副经理,计量部副主任;2007年至2018年历任广东电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系统室专责,办公室副主任,科技情报所所长,监察审计部主任,纪委副书记。2018年至2020年11月任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慧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林国营,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08年至2018年历任广东电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电测所专责,器材检验管理部专责、主管,用电与计量所副所长、所长、副总工程师;2018年至2019年任广东电网计量中心主任助理、计量装置管理部部长;2019年至2020年历任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智能终端事业部部长。2020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理事。

李爱民,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0年至2012年任广东电网电力调度中心方式部专责;2012年至2020年历任广东电网企业管理部专责、副科长,产业投资部科长、产业发展部科长。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高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2年至1993年任广州市越秀区饮食公司审计员;1993年至1997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广州办事处及下属广州侨海(嘉隆)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1997年至2000年任广东宏建审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0年至2014年任广东宏建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资产评估部负责人;2014年至2015年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内控支撑主管;2015年至2017年历任广东电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监察审计部专责、副主任;2017年至2020年历任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投资发展部主任,发展策划部主任。2020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09,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21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张熠君女士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王竞毅因为身体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申请授信业务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0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5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0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申请授信业务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6,07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7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7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2、3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的议案1、2、3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3、本次会议的议案1、2、3涉及公司关联股东张熠君女士、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汇泽恒通有限责任公司,需要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议案2涉及股东张慧鹏先生,需要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艳利、狄霜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转债代码:113635　　转债简称:升21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通过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申购理财产品,上述认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1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平衡)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0	2021.12.20	无固定期限	业绩比较基准3.02%-3.72%

近日,公司赎回本金3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30.8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30.88	0
2	信托理财产品	3,000	3,000	41.42	0
合计		33,000	33,000	272.30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3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一、投资者调研情况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电话会议方式接待了投资者调研,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爱萍、董事办主任刘俊、证券事务代表李帅参加了接待,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调研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一)公司现有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答:公司钢材产量稳定在400万吨以上,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

(二)在2021年第四季度同行大多亏损的环境下,公司仍取得不错业绩的原因?

答:一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处的区域去年四季度受限产限电等影响较小;二是得益于公司优秀的成本管控能力;三是公司关注到部分钢铁企业去年四季度计提减值较多。

(三)目前公司铁精粉自给率有多少?

答:公司自有的铁精粉在东北区域就地销售。公司南昌生产基地的铁矿石均为外部采购。

(四)公司近几年分红水平均处在行业前列,未来几年是否得到延续?

答:公司自2009年加入辽宁方大集团以来,持续保持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公司秉承"经营企业一定要对政府有利,对企业有利,对职工有利"的企业价值观,坚持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每年度的分红方案主要依据当年的业绩实现情况、下一年度的开支计划等具体确定。

(五)公司与上海沪旭设立的基金进展怎么样,是否会影响到公司的现金流以及未来的分红水平?

答:公司发起设立的钢铁产业投资基金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管理人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在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公告信息。

公司发起设立钢铁产业投资基金是为了做大做强钢铁主业,公司只有创造更好的效益、提高业绩,才能更好地回报股东。

(六)公司刚做了股权激励,相关背景可否进行解读?

答:公司一直以来本着"发展为了员工,发展依靠员工,发展成果由员工共享"的理念,为职工提供良好的薪酬福利待遇;实行长期激励与短期激励相结合,坚持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相结合;遵循结果导向原则,以结果、贡献为导向,让收入向指标突出、业绩优秀的奋斗者倾斜。

本次股权激励考核目标既设定了净资产收益率20%的绝对值指标,又设置了行业24家对标企业70分位以上的相对值指标,兼顾了公司、股东和激励对象等多方的利益。

(七)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当前进度?

答: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在做授予登记准备工作。

(八)未来几年的资本开支计划?

答: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行业和地方在环保、双碳、技术升级等方面的政策指引和要求,做好环保、安全等方面的投入,做好设备升级改造、技术研发等工作。

(九)公司未来是否还有产量提升计划?进一步并购或增产等?

答:公司本部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基本饱和,公司内生性的产量提升的空间不大;公司一直在关注行业内及上下游的并购整合机会,如有合适的标的,公司将积极参与并购整合。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0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3号)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365,38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76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29,9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795,579.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2,194,420.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7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11月10日由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鸿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8790180809021500	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鸿园支行	430501804236000005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	43050175353600000583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	820101000030248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8111601013500550524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鸿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305018042360000054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601013500550524)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ST超讯　　公告编号:2022-03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暨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一审法院判令阳显财应支付的股权回购款2,525,615.51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按上诉人阳显财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该裁定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普环保")股权回购方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以下统称"被告方")在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多次催告下仍未能按协议约定足额支付第二、第三期股权回购款,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对上述被告方依法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了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阳显财诉讼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具体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070)。

在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阳显财上诉状,阳显财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申请。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阳显财诉讼案件的二审《民事裁定书》,因上诉人阳显财在收到缴纳上诉费用通知书后,未在指定的期间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也未提出缓、减、免交申请,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阳显财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按上诉人阳显财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该裁定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2-00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优化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福建祥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屿供应链")的资产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马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天马")以300万美元对其全资子公司祥屿供应链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祥屿供应链的注册资本由510万美元变更为810万美元,香港天马仍持有祥屿供应链100%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在总裁决策权限内,已向董事会报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对祥屿供应链进行增资,旨在优化祥屿供应链的资产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提升其综合竞争力,以满足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需求,符合公司的长期规划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止公告日,祥屿供应链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为注册资本由"510万美元"变更成"810万美元"。除以上变更外,祥屿供应链《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